



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905112020440391021663

交强险投保单号：905072020440391017728

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我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IACJQL0001）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在充分理解条款后，您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 ”内划 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1、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单车	车队	本次投保数量：1	车队协议号：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籍/注册地：中国
	移动电话	13808853000	固定电话	13808853000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574794882Y
	投保人住所	深圳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13808853000	联系人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	自然人姓名：		年龄		
	性别	男 女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882Y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 军队（武警） 使（领）馆 个体、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其他			
	移动电话	13808853000	固定电话	13808853000/13808853	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住所	深圳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13808853000	联系人电子邮箱

注：为确保您能享受本公司优质的客户服务，请务必详细提供以上信息。

2、投保车辆资料信息		有无投保单附表：有 无				
车辆信息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所有 使用 管理	行驶证车主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主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主证件号码	91440300574794882Y	
	号牌号码	粤B0B58J	号牌底色	蓝 黑 黄 白 白蓝 其他颜色		
	厂牌型号	奥迪AUDI Q7 35TFSI QUATTRO越野车	发动机号	CJT207525		
	VIN码	WAUAGD4L9ED035788	车架号	WAUAGD4L9ED035788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功率：	2.995 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15年01月	已使用年限	5 年	已行驶里程	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货车 客货两用车 挂车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 出租/租赁 非营业企业 城市公交 非营业党政机关、事业团体 公路客运 非营业个人 营业性货运				
	新增设备：	有 无	新增设备是否投保：	是 否	新增设备重置价之和：0.0元	
	新增设备清单	名称				
		购置时间				
		重置价				
	是否二手车：	是 否	发证日期	商业险连续2年无赔款	交强险上年赔款0次	
上一年度交通违法行为：	有 无	是否续保：	是 否	车辆有无改装：有 无		
行驶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投保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内 场内，描述： 固定线路，线路描述：					

3、投保事项	
商业险期望保险期间	自2020年5月18日零时零分起至2021年5月17日二十四时止
交强险期望保险期间	自2020年5月18日零时零分起至2021年5月17日二十四时零分止

投保险种	附加不计免赔率险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备注
机动车损失保险 实际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元		400,568.00	2,680.3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844.8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驾驶人 1 人		100,000.00/人	72.0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人数 4 人		100,000.00/人	137.20	
附加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67.01	
附加不计免赔率险			560.15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 4,361.54元)	

商业车险

特别约定: 1.免费紧急拖车100公里(全年不限次),超出限额部分由客户自行承担费用;30分钟内现场小修服务全年不限次,零部件更换费用由客户自理;燃料派送,每次不超过10升,燃料费由客户自理,全年不限次(当地另有规定除外);全年不限次电瓶搭电服务;全年不限次更换轮胎服务,备胎由客户提供;地库救援、困境救援全年不限次。2.本保单投保人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元	无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元	基础保费	10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元	无责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元	与道路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联系浮动比例	7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元整(¥: 70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0.00元

交强险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投保人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交强险请勿重复投保,重复投保仍只能获得一份保障。若您本次不在本公司投保交强险,请告知交强险投保情况:

交强险保单号: 805072020440391002676 交强险承保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调解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车船税	总质量: 千克	整备质量: 2,295.00千克	若投保人无法提供整备质量信息,按以下公式计算: 整备质量=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4794882Y	应纳税额: 1,200.00元	车辆注册地(地市): 深圳市	
完税凭证(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深圳市罗湖地方税务局		

投保人声明:(1)本人所填写的投保单已附保险条款,并且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退保金计算的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向本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保险条款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目前车辆保养状态良好且将持续保持,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2)本人在此授权保险人可为本保险合同的订立及代缴车船税等工作向第三方收集、披露与本保险有关的资料。

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同意提供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下同)的信息及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以下目的:1.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下同)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2.中国人寿集团通过第三方校验或获取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的信息,法律禁止的除外。中国人寿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将合理合法按照上述目的使用上述信息(直到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书面方式撤销同意为止)并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不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投保人签名/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业务标识:	初审人签名:	
验车验证情况	需验车 免验车 已验车	验车验证责任人(签名):
业务来源	直接业务 互动业务 门店业务 电话业务 网上业务 经纪业务 个人代理 兼业代理 专业代理 代理(经纪)人名称: 业务归属机构: 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银保业务三部 归属业务员(签名):	业务员代码: